

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5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6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水利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2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3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4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6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7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8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19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0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1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8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1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性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二批）》	区综合执法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2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西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第一批）》	西区清香坪街道	西区清香坪街道	
33	监督检查街道、社区购买赠送土特产、节礼、公款大吃大喝、大操大办、公车私用、赌博等情况	行政检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区纪委监委机关	西区清香坪街道	
34	负责检查公共设施：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管带、消防柜完好，灭火器压力足，消防柜前无杂物遮挡，出入口、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乱堆、车辆乱停放现象，灭火器或消防栓有检查记录；无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行政检查	2024年创文指导手册	区委宣传部	西区清香坪街道	
35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区林业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6	开展项目建设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领导交办事项，以确保项目施工顺利，避免出现安全问题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7	开展棚改腾空房屋安全巡查，重点检查闲杂人员入住、拾荒人员进出、偷盗等问题	行政检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棚改已征收未拆除房屋管理责任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8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向居民免费开放的项目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 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区文广旅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39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制度建立情况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 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区文广旅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0	开展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知识宣传及检查整改工作。	行政检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	区综合执法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1	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2	对动火施工作业单位进行备案核查,督导检查现场	行政检查	《攀枝花市西区临时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试行）》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3	组织开展改扩建工程项目建筑安全大检查（检维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4	组织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使用摸底及使用场所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5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46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47	负责督导检查现有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建设情况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48	负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工作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49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0	组织开展午托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1	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2	组织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3	组织开展小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4	组织开展小商店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5	组织开展小餐饮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6	组织开展小旅店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7	组织开展小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8	组织开展小网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59	组织开展小美容洗浴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0	组织开展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1	组织开展家具店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2	组织开展废品收购站(再生资源)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3	组织开展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4	组织开展宾馆饭店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5	组织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6	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7	组织开展集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8	在冬春季节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69	组织节假日前及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消防条例》	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区清香坪街道	
70	督导检查地下和地上密闭空间及密闭设备的作业情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1	督导检查地下和地上密闭空间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情况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2	督导检查地下和地上密闭空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情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3	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四川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综合执法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4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常态检查、隐患排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四川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综合执法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6	监督检查食品安全	行政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7	组织开展涉水安全（游泳馆）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教育和体育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 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7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 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 地理标志 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由农 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 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行政检查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84	开展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西区清香坪街道	